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发 行 部 门 文 件 二

1 0 2

中 国 农 业 科 学 院 作 物 科 学 研 究 所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根据2018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经2018年12月27日所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6.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及的制定、修改和废标等；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

凡向上级部门请示事项，必须经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聘任和解除劳动合同或辞退、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向群中心与相关部门。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党委会、所党委会报告。

所分委、所中分委或党支部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后再作决策。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部署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记载详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不按程序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 擅自改变决策事项内容或决策结果的；

(三) 未履行决策事项实施或督办职责，造成决策事项拖延、搁置、失败的；

(四) 违反规定擅自变更决策事项、决策内容，造成决策事项失败的；

(五)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附则

(一) 本细则由国资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